

# 不孕者的新希望

譯杜啓誠

對結婚後的一對夫婦來說，精神上最大的痛苦，莫過於期望生兒育女，可是太太却老不懷孕這回事，據專家估計，在一百對夫婦中，就有五對是不能生育的。在以往，婚後的男女，不能生育就是不能生育，除了燒香拜佛、祈求奇蹟之外，一點辦法也沒有。但是近二十年來，由於醫學技術的日新月異，許多原來不能生育的夫婦，經由醫生的協助，一樣可以滿足其弄璋弄瓦之願望。

不過，要是兩夫婦中，不能生育的徵結，是在丈夫缺乏生殖能力的話，那麼醫生便幫不上忙了。這樣的夫婦，若是希望有孩子承歡膝下，那唯一的辦法，就只有去收養別人的孩子了。「收養一個毫無血緣關係的孩子，總是一種遺憾。」有些醫生這麼想：「女性是能生育的，如果使用其他男性的精液，由『試管』產生嬰兒，總比收養別人的孩子要強些。」「試管嬰兒」的構想便孕育了。

以男性精液經由試管使女性懷孕，即為「人工受精」（Artificial insemination），這樣產生的嬰兒便稱為「試管嬰兒」（Test-Tube baby）。在今天，患有性無能症的丈夫，無法經由「正常」程序使妻子受孕時，便由醫生採取丈夫精液，經由試管，送至妻子子宮，使其受孕。這種做法，已普遍為（美國）社會所接受。但借用其他男性精液（其實是有借無還的），使有夫之婦懷胎，目前尚有許多爭論，這些容後討論。

今天，任何一對夫婦，只要他們覺得需要孩子，便可去求助專門的醫生。醫生除了鑑定男性精液確屬不能生育之外，其他如病人之身份、社會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皆不過問。

施行人工受精前，醫生對女性應作一系列的基本生育試驗。此一試驗，是在測定其有無受孕能力。若試驗結果，女性之受孕能力毫無缺陷，醫生便可開始準備施行手術了。這項手術其實既簡單又不痛苦。——醫生僅將所需精液吸至試管，插入子宮，然後，把精液射在子宮口上，最後，在子宮頸上加一子宮帽，以防精液流失，即算大功告成了。

據「世界生育協會」會刊編輯，顧瑞格博士統計，接受人工受精之女性，其受孕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絕大

多數，都是一發中的，僅有少數需作多次手術始能受孕。關於試管嬰兒之性別，有一項很有趣的現象，那就是凡借用其他男性精液受胎者，大多數是男孩子。

以人工受精為業的醫生，多半集中於大都市。原因有兩點：一是大都市的醫院及醫學院校衆多，對「精液供應者」之徵求及選擇較為方便。這是因為人工受精醫生所選擇之「精液供應者」，幾乎全係以醫科學生、及醫院中的實習醫生為對象。二是大都市人口衆多，保密比較容易。據醫生說有的病人為求保密起見，往往從幾百哩外趕來，熱忱感人。

一位具有責任感的人工受精醫師，對於精液供應者的挑選相當嚴格。他對下列條件特別重視：

- 甲、智商是否在中等以上。
- 乙、身體有無暗疾。
- 丙、家族有無遺傳性疾病。

爲了保險起見，他們喜歡採用已生有子女者之精液。因爲對於這類供應者，醫師不但可以檢查其本身，而且還可觀察其子女。有的醫師，除考慮上列一般條件外，還針對病人之外觀，而考慮精液者之體型、膚色、頭髮、及眼睛之顏色等，務使兩者儘量類似，以免以後造成困擾。

以人工受精為業之醫師，對於病人及精液供應者之間，有確保其彼此絕不相識之義務。由於病人與供應者互不相識，而同一供應者之精液，又可同時分由許多病人使用，在這種情形下進一步發展爲近親，甚而結婚之可能性便大為增加。人工受精有許多優點，但這一點，却是美中不足的地方。

今天在美國，精液供應者提供一次「生命之源」的行情，最低者爲十五元美金，最高者爲五十元美金（大概是因爲品種特優之故。）對於精液供應者，以一般人的觀點，會覺得他們把受之父母的精血拿來賣錢，是悖逆不孝。但一些醫院中的實習醫生，却樂此不疲。他們認爲這和輸血救人收取報酬完全沒有兩樣。

「天下做丈夫的，誰會甘心讓自己的妻子接受別人的精液生孩子？」這是反對人工受精者所持的論調。但是對這個問題，醫學界人士的看法却不同。例如史丹福大學醫學院婦產科主任史東博士，他說：「據我多年來實際從事此項工作的經驗，我未曾發現任何一位丈夫，當他自己缺乏生殖能力時，還反對以其他男性的精液行人工受精的。」在今天，如果有人對試管嬰兒起反感，那也許是由於「人工受精」這個名詞過於粗俗的緣故。的確，每當我們平日一提起「人工受精」這名詞時，便會直覺地想到這是豬狗啊一類的動物所編的玩意兒。一旦用到「人」的身上來，便覺得有一種大逆不道之感。於是有人主張：「讓我們以後把『人工受精』換成『治療受精』（Therapeutic

insemination）」吧？因爲這樣讀起來似乎文雅些。」一般人對以人工受精製造試管嬰兒的問題，由於宗教信仰的不同，態度便也大不相同。反對最烈的是天主教和猶太教。這兩個教會公然宣稱，人工受精就是「通姦」。贊成者僅有長老教會。其他各教派對此問題均採中立態度，不置可否。不過，現在各教會中的穩健人士，似乎都一致認為：在今日科學發展一日千里的情形下，我們如果對每一種科學新發明都要以「道德」的尺度來衡量一番，那不但無此必要，而且也不勝其煩。

就法律方面來觀察，人工受精與試管嬰兒所引起的糾紛，也與道德方面不相上下。我們現在常可聽到有人在問：試管嬰兒算不算私生子？如果不算，他的法律地位如何？對行人工受精而懷孕的妻子，丈夫能以通姦罪提出告訴嗎？妻子在發現其丈夫有供應其他女人精液之行爲時，是否有權提出訴訟？這些問題迄今仍無合法的答案。

美國共有五十個州，但如今只有加州一地，承認試管嬰兒之法律地位。另有十幾個州，其立法機構已對此問題提出討論，但目前均尚未頒佈成法。至於其餘各州，對此問題還抱著「談都不要談」的態度。

人工受精與試管嬰兒的案件，經常是報章雜誌頭條新聞的好材料。有一次，一位太太因行人工受精而被其丈夫訴請離婚。法官採取人工受精與同「與人通姦」之理由而判其丈夫勝訴。但當丈夫勝訴後欲領養孩子時，這位太太却主張她丈夫無權領養孩子。理由是，這孩子是個試管嬰兒，精液來自另一個男性，而沒有一點她丈夫的「成分」在內。當然，這位太太贏得了監護權。

今天，美國一地所產生的試管嬰兒，據專家估計，已超過十五萬人。而且，此一數字還在不斷增加中。因此，絕大多數的醫生認爲，現在已是我們把所有牽涉人工受精及試管嬰兒的問題，作一總解決的時候了。

約翰·霍浦金斯大學醫學院院長，柏恩斯·亞倫博士說：「人工受精，就現代醫學而言，是一項最了不起的發明。它與法律、道德、宗教……無關係，它不過是一種治病的方法而已。對症下藥，是醫生的本分。病人來找我，如果他患的是肺炎，我便給他注射盤尼西林。如果他患的是『無精子症』（Azoospermia）那我便給他注射精液。我們應當把這些事看得簡單些。」史東博士在對紐約科學研究院發表演講時也說：「試管嬰兒，對於世界上許多不能生育的父母而言，可以說是一種莫大的安慰。」關於試管嬰兒與人工受精的問題，目前儘管醫學界有醫學界的看法，法律界有法律界的看法。但歸結起來，所有辯論的重點只有一個，那就是希望加強每一與此問題有關者的責任感。因此，此一辯論決不是多餘的。誠如美國雙親協會主席，史華柏·霍華德參議員所說：「真理愈辨愈明。人類歷來許多大問題，都是由此得到答案的。」